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 中国中铁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议案一：《关于选举张宗言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 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张宗言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宗言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提名张宗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宗言先生简历如下：

张宗言先生，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裁。张先生 1981 年加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系统，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起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国内外金融市场的融资机会，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境内外项目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境内外债券市场情况，兹建议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额度，择机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的债券类融资工具。

一、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额度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国家及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变化。2015 年下半年以来，A 股市场增发及可转债融资逐步暂停，而 H 股及外债融资审批则有了重大变化，审批程序得到大大简化：一是 5 月 10 日国务院取消了外债额度的行政审批；二是为了进一步发挥国际资本市场低成本资金在促投资、稳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改委于 9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 号），明确企业境外债务融资将取消额度审批，实行备案登记制管理，并按年度一次性核定外债规模，当外债总规模超出限额时，将向社会公告，同时不再受理备案登记申请。同时明确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在境内外使用外债募集资金，可优先考虑用于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领域投资。针对以上政策变化，建议公司利用有限的债券额度，抓住窗

口期，发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的债券类融资工具。

2. 公司债务结构存在优化空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达 1898.6 亿元，所有融资中债券融资 382.5 亿元，占全部融资的 20%，比例偏小，有较大优化债务结构降本增效的空间。公司上市以来，先后在境内外资本债券市场上成功发行了 120 亿公司债券、120 亿中期票据、5 亿美元境外债等中长期债券，获批的 100 亿元公司债券正待择机发行。作为中央特大企业，公司具有信用级别高的优势，国内评级机构在债券发行中对我公司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能达到 AAA 最高评级水平；国际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BBB+投资级评级水平。所以，公司发行债券的综合成本均要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

3. 公司拓展境内外业务需要资金支持。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政策扎实推进，以 PPP 等有效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需要一定的资金来带动基建业务的发展，为积极应对境内外融资环境未来的不确定性，充分利用债券市场等多种渠道，低成本筹集资金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争取宝贵的金融资源。

4. 发行可转换债券具有明显的财务成本优势。可转换债实际上是普通债券和看涨期权的混合体，因此，它同时兼具债券和期权的特性。对于公司来说，可转债票面利率较低，转股有一定溢价，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少，同时享受低票息成本和高转股的双重优势，利用可转换债融资对于减缓发行人因股本扩张而带来的每股收益下降和控股股东控制权稀释等具有明显作用。从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中来看，无论 A 股还是 H 股可转债，都具有明显的财务成本优势。

二、关于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的主要条款和授权事项

1. 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的主要条款

(1) 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4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境内外市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可转换成公司境内上市 A 股及境外上市 H 股之可转换债券等并在本议案确定的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2) 如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则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转换的 A 股或 H 股新股可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3) 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并购、增资以及境内外项目投资等用途；

(4) 发行币种根据债券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境内外债券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债券或外币债券；

(5) 发行方式根据债券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境内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期限及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内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7) 发行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内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

(8) 境内外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 有关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市场条件，在授权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券类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上市及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根据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派发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4）依据境内相关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5）决定和办理债券类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债券类融资工具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与

债券类融资工具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在公司已就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7）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99,900,000 元，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4,401,54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844,301,543 股。目前募集资金已到位，验资已完成。鉴于上述情况，需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299,9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22,844,301,543 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10 月 30 日、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基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因 2015 年 7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而发生变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最新《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要求进行了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八条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396 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7,500 万股，并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中国证监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396 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7,500 万股，并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7〕35 号文批准，发行 382,490 万	2015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引起公司股本变化所致

	会证监国合字（2007）35 号文批准，发行 382,49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49,890 万股），相关国有股减持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38,249 万股，合计 420,739 万股。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持有 1,241,751 万股，占 58.30%；境内社会公众持有 467500 万股，占 21.95%；境外社会公众及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420739 万股，占 19.75%。 2009 年 9 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将持有的公司 467,500,000 股 A 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上述转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持有 1,195,001 万股，占 56.10%，境内社会公众持有 514,250 万股，占 24.14%；境外社会公众持有 420,739 万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49,890 万股），相关国有股减持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38,249 万股，合计 420,739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29,990 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709,251 万股，占 80.25%；境外上市外资股 420,739 万股，占 19.75%。 经中国证监会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以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4,401,54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844,301,543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8,636,911,543 股，占 81.58%；境外上市外资股 4,207,390,000 股，占 18.42%。	
--	---	--	--

	股，占 19.75%。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9,990 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44,301,543 元。	2015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所致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赠与；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资助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赠与； （二）担保、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二) 担保、补偿 (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 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 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 (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	务的合同, 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 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 (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 并且该项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 或者该项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	--	--

	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采用 记名方式 。	
第六十三条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及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 （三十二）检讨及监察公司在尊受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 （三十二）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六）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内控的有效实施和内控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六）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监督内控的有效实施和内控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就本条而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最新《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关于良好管治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企业管治报

	等； （七）与经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经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八）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九）确保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1. 委员会应在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人员的协助下，至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 2. 委员会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已取得经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确认，向股东汇报检讨的频次及所涵盖期间，并就已经完成该有效性的检讨发表声明，说明公司认为该等系统是否有效及足够。 3. 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委员会在进行年度检讨时应特别关注： （1）自上年检讨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公司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 （2）经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及内部审计功能及其他保证提供者工作； （3）向委员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此有助委员会评核公司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	告》强制披露要求
--	--	--	----------

		(4)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及 (5)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七）与经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经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八）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九）确保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汇报其如何履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功能有效性的检讨；	
--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所列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或者至少 5 日以前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条 所列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或者至少 5 日以前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 拟订 ，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第十六章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五章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

			告（2014）47 号）
第十七章	第十七章 通知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二章		第十七章至第二十一章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